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0.69%	0.02%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46.40	5.75%	0.20%
预留部分数量合计			836.40	6.45%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马玉莹	14	王领	27	黄敦刚
2	高永峰	15	朱志银	28	尹志超
3	戴继霞	16	王斌	29	高志成
4	韩少杰	17	吴科函	30	蒋宏团
5	贾旭宏	18	呼星	31	张志刚
6	郝广智	19	刘斌	32	李建军
7	戴云	20	罗玉宝	33	焦海军
8	王建伟	21	王培仁	34	刘帅
9	万燕伟	22	曹国雷	35	刘志刚
10	刘宁	23	高有成	36	张立夫
11	罗翔启	24	张鹏飞	37	侯猛
12	徐涛	25	付萍栋	38	张一村
13	王俊	26	李林洲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孙朝晖、戴继锋、纪玉虎、张世潮、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李永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40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1日

2.预留授予数量：836.4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8人

4.预留授予价格：3.40元/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意以3.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远兴能源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7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3.581%。其中首次授予11,856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91.41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3.274%。预留1,11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8.58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2,175.86万股的0.308%。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38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0.69%	0.02%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46.40	5.75%	0.20%
预留部分数量合计			836.40	6.45%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40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6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所选取的同行业对标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707.SZ	双环科技	600309.SH	万华化学
000822.SZ	山东海化	600989.SH	宝丰能源
600409.SH	三友化工	600426.SH	华鲁恒升
601065.SH	江盐集团	600141.SH	兴发集团
603077.SH	和邦生物	603260.SH	合盛硅业
603299.SH	苏盐井神	002601.SZ	龙佰集团
600618.SH	氯碱化工	000830.SZ	鲁西化工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648.SZ	卫星化学
002274.SZ	华昌化工	600596.SH	新安股份
600075.SH	新疆天业	600352.SH	浙江龙盛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绩效评定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本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2)。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1日

2.预留授予数量：836.4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8人

4.预留授予价格：3.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玉莹	总会计师	90	0.69%	0.02%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746.40	5.75%	0.20%
预留部分数量合计			836.4	6.45%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36.40	2776.85	862.17	1507.86	406.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确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孙娟，营业场所位于阿克苏南疆丝路众创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阿克苏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阿克苏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阿克苏南疆丝路众创园

4、分支机构负责人：孙娟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阿克苏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拓展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财富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财富条线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突出其业务职能，更好地赋能分支机构业务发展； 2.践行国家数字金融发展要求，将网络金融部更名为数字金融部，同时为了实现代买收业务的协同发展，不再作为一级部门，调整为二级部门并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3.机构金融部不再作为一级部门，调整为二级部门并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推动公司机构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4.原财富业务管理总部二级部门研投顾中心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研投顾中心，作为公司财富条线投顾体系的智慧中枢，带动财富业务转型发展； 5.原财富业务管理总部二级部门分支机构服务部更名为财富行政中心，作为公司一级部门，承担财富条线的综合管理职能，保障公司"总分营"战略有效落地；

6.证券金融部、金融产品部、运营总部不做调整，仍然为公司一级部门，部门职责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3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2.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64.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9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8.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6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664.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6,6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47,268.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5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1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447,268.11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6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4元/股~2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01,652.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